

山东财经大学
与百企慧企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共建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合作协议

山东财经大学
百企慧企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实习（实训）基地合作协议

甲方：山东财经大学

乙方：百企慧企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产学研”合作，发展社会力量，共同培养富有创新意识和较强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的要求，本着友好平等、互相合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本实习（实训）基地合作协议。

一、甲、乙双方共同创建百企慧财税实习（实训）基地，通过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共同培养具备较强社会实践能力的应用复合型人才，将实习基地建成学生巩固理论知识、增强劳动观念、练就实践能力、提升创新能力、培养综合职业素质的实践性学习场所。并通过实践提高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

二、按照专业对应岗位（群）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甲、乙双方联合制定实习方案和实习计划，重构课程体系、开发新型课程、更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式与考核方式，共同实施教育教学、提高培养质量。

三、甲方安排税收学和财政学专业学生到基地实习。乙方委派从业经验丰富的人员对实习学生进行专业实践培训和



管理。实习期满，乙方对学生在实习期间的表现作出评鉴并反馈给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必须遵守相关法规及条例、保守乙方的经营管理秘密，不得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

四、甲、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进行科研合作。成立青年科研攻关团队，充分利用双方资源优势，将理论与实践经验相结合，乙方依靠自身企业服务经验及商业模式沉淀，结合甲方专业领域学术研究，共同联合起草《高新技术企业合规管理规范》和《企业研发体系建设工作指南》两项团体标准，在财税科研方面通力合作，深化联合调研，进行课题合作研究等。

五、甲方从乙方聘请兼职教师，为本专业学生进行课堂教学或做专业讲座。乙方聘请甲方专业教师围绕前沿财税理论、财税改革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等进行业务素质提升培训。

六、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有效期五年。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2024年2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2024年2月 日